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06號

原告 林俊媛

被告 劉俊麟
溫沅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麟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